

2017 年洛宁县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宁财采【2018】 号

项目编号：JXJYLY-2018-006



采购人：洛宁县农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精信嘉业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五日

招标文件审核意见

拟 稿 人：_____ (代理机构签字加盖骑缝章)

建设单位：_____ (签字加盖骑缝章)

行政主管部门：_____ (签字加盖骑缝章)

限额以上专家：_____ (签字)

县主管领导：_____ (签字)

投标供应商应注意的事项

各投标供应商：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招标采购过程中，由于投标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投标无效情况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研读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特别注明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并严格自审证明材料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明材料或一项证明材料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无法通过，所投标书为无效标书；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及其它业绩证明资料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受任何资格证明文件和其它证明资料。

2、请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或有重大偏差所列内容之一、经评委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到达开标现场，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4、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安装）期、竣工交付日期、服务期、付款方式、质保期等商务条款，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作出响应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5、对投标供应商的虚假投标、虚假应标、围标串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实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处以取消本次投标、取消中标资格，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请各投标供应商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投标。

本提示内容并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示，如有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招标公告）·····	6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	9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12
第四部分 评标及定标·····	14
第五部分 投标人须知·····	19
第六部分 合同样本·····	32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洛宁县农业局 地 址：洛宁县永宁大道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379-6622000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北京精信嘉业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洛龙区开元大道 224 号邮政大厦七楼 706 室（交通银行旁） 联系人：胡先生 常女士 电 话：0379-80862282 邮 箱：bjjxly@126.com
3	项目名称	2017 年洛宁县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
4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5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编号	JXJYLY-2018-006
6	资金来源及预算控制金额	财政投资 500 万元，超过本控制价或每标段控制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7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 6 个标段。 本次招标共分为 6 个标段。投标人可对任意 1 个或全部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中其中 1 个标段（按标段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应就其中一个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8	工期（竣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日历天数）。
9	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 采购小微（监狱、残福）企业生产的产品（是） 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合格投标人除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投标人应具有法人资格，须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能够满足本次采购的需求； 2. 资质要求：



		2.1. (适用 1-5 标段) 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肥料登记证 (不含临时) (登记证件标准必须与所招肥料要求含量标准一致), 且产品质量符合农业行业标准; 2.2. (适用 6 标段) 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肥料生产许可证及与配方相符合的登记备案证, 且产品质量符合农业行业标准; 3. 投标人须提供 2016 年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 4. 投标人须提供近 6 个月中任意 2 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主要是指投标人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 (投标人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多证合一” 营业执照的, 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 以及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成立不满 6 个月的, 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5. 投标人须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检察机关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查询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且查询结果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 号)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 (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	--

		(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人必须将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打印，分别装订入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当将信用记录清晰展开打印，否则视同未提供)；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9.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于开标截止时间前将上述要求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完整提交给代理机构，复印件盖章装订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分包	不允许
13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18 年 月 日—— 月 日 18:00
14	获取招标文件及报名方式	本次招标(采购)通过洛宁县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进行，请投标人(供应商)登录洛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进入后选择“供应商登录”。进入“洛宁县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后，首先在“政府采购业务”内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其次点击“招标(采购)文件费用支付”，支付完成后最终点击“网上报名”进行报名。如投标人(供应商)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进行报名、支付标书费。(用户注册及证书 Key 办理、使用，咨询电话 0379-69253318。)
15	招标文件售价	本项目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份(如本项目分标段，则按 500 元/标段收取标书费，招标文件售出不退。
1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1 标段：伍仟元整(5000.00 元) 2 标段：伍仟元整(5000.00 元) 3 标段：捌仟元整(8000.00 元) 4 标段：壹万元整(10000.00 元) 5 标段：壹万元整(10000.00 元) 6 标段：壹万元整(10000.00 元)



		缴纳形式：银行转账 户 名：洛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宁支行 账 号：1705 0285 0920 0028 619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下午 17:30 分 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账至上述指定账户，以到帐时间为准，逾期不交者视为自动放弃。转账时需备注项目名称、标段，并在开标时提供转帐凭证及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否则按废标处理。
17	投标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本次招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18	是否需要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需要 以 U 盘形式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为准。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0	样品	不需要提供样品。
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提交纸质书面材料（盖公章）。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	投标文件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胶装，牢固，不接受活页装订），有目录、有页码。
24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非透明文件袋或包装材料密封包装，外包装材料上注明项目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	2018 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提交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26	提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洛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洛宁县永宁大道 31 号院计生委办公楼四楼）

27	开标顺序	按投标人代表递交投标文件签到时间逆序开标
28	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计算标准执行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3%收取，以中标人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从中标人账户向采购人提交。
30	其他	本次招标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洛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1、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否则按废标处理； 2、每个投标单位参加开标会议者至少包括下列人员：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开标时检查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未能要求参加开标会议的按废标处理。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若不能及时答疑，则视为不答疑； 3、授权委托人已经报名，不得更换，否则按废标处理。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北京精信嘉业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受洛宁县农业局委托，就2017年洛宁县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应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2017年洛宁县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JXJYLY-2018-006；

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宁财采【2017】 号；

三、资金来源及最高预算限价金额：财政资金，¥500万元；

四、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4.1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

4.2 质量要求：合格；

4.3 本项目共分为6个标段：

标段	主要货物名称	控制价（万元）	技术参数
1	商品有机肥	60	符合农业行业有机肥标准NY525-2012，且以羊粪为生产原料。
2	商品有机肥	60	符合农业行业有机肥标准NY525-2012，且以牛粪为生产原料。
3	商品有机肥	80	符合农业行业有机肥标准NY525-2012，且以牛粪和生物炭为生产原料。总碳含量≥20%
4	生物有机肥	100	符合农业行业生物有机肥标准NY884-2012，且以牛粪、羊粪或蚯蚓粪为生产原料。
5	有机-无机复混肥	100	符合农业行业有机-无机复混肥标准GB18877-2009 II型，且以牛粪、羊粪为生产原料。
6	苹果专用配方肥	100	N:P ₂ O ₅ :K ₂ O≥15: 15: 15 硫酸钾型

五、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 采购小微（监狱、残福）企业生产的产品（是）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六、合格投标人除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6.1 投标人应具有法人资格，须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能够满足本次采购的需求；

6.2 资质要求：

6.2.1 (适用 1-5 标段) 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肥料登记证 (不含临时) (登记证件标准必须与所招肥料要求含量标准一致), 且产品质量符合农业行业标准;

6.2.2 (适用 6 标段) 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肥料生产许可证及与**配方相符合的登记备案证**, 且产品质量符合农业行业标准;

6.3 投标人须提供 2016 年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

6.4 投标人须提供近 6 个月中任意 2 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主要是指投标人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 (投标人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多证合一” 营业执照的, 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 以及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成立不满 6 个月的, 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6.5 投标人须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检察机关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查询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人代理人, 且查询结果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6.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

6.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 号)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 (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 “失信被执行人” 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www.chinatax.gov.cn/) ——重大案件查询栏目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人必须将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打印, 分别装订入投标文件正副本 (应当将信用记录清晰展开打印, 否则视同未提供);

6.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6.9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七、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18 年 月 日至 2018 年 月 日 18:00 登录洛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lnxggzyjyxx.cn) 进行报名。

八、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本次招标 (采购) 通过洛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进行, 请供应商登录中心网站 (www.lnxggzyjyxx.cn) 点击 “投标单位登录”, 通过 “证书 Key” 方式登录, 网上获取

招标文件（用户注册及证书 Key 办理、使用，咨询电话 0379-69253318）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 500 元/套，售后不退。

九、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8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十、投标文件接收和开标地点：洛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洛宁县永宁大道 31 号院计生委办公楼四楼）；

十一、本公告已在《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洛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发布，公告期为自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二、采购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

名 称：洛宁县农业局

地 址：洛宁县永宁大道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379-66220008

十三、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电子邮箱：

名 称：北京精信嘉业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洛龙区开元大道 224 号邮政大厦七楼 706 室（交通银行旁）

联系人：胡先生 常女士

电 话：0379-80862282

邮 箱：bjjxly@126.com

十四、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北京精信嘉业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为 2017 年洛宁县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共 6 个标段。

资金来源及预算控制金额：财政投资 500 万元，超过本控制价或每标段控制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二、招标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标段	主要货物名称	控制价（万元）	技术参数
1	商品有机肥	60	符合农业行业有机肥标准 NY525-2012，且以羊粪为生产原料。
2	商品有机肥	60	符合农业行业有机肥标准 NY525-2012，且以牛粪为生产原料。
3	商品有机肥	80	符合农业行业有机肥标准 NY525-2012，且以牛粪和生物炭为生产原料。总碳含量≥20%
4	生物有机肥	100	符合农业行业生物有机肥标准 NY884-2012，且以牛粪、羊粪或蚯蚓粪为生产原料。
5	有机-无机复混肥	100	符合农业行业有机-无机复混肥标准 GB18877-2009 II 型，且以牛粪、羊粪为生产原料。
6	苹果专用配方肥	100	N:P ₂ O ₅ : K ₂ O=15: 15: 15 硫酸钾型

三、其他要求

本项目招标为固定金额，投标人可根据相关标段招标控制价在开标一览表中自行填报所投肥料单价（单位：元/吨）、数量（单位：吨）和投标总报价（单位：元），其中：

- 1 标段：投标总报价须等于 60 万元；
- 2 标段：投标总报价须等于 60 万元；
- 3 标段：投标总报价须等于 80 万元；
- 4 标段：投标总报价须等于 100 万元；
- 5 标段：投标总报价须等于 100 万元；
- 6 标段：投标总报价须等于 100 万元。

四、投标要求

1、投标人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货物。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满足加★号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偏离。否则,投标不予接受。

2、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应出具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否则,投标不予接受。

3、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3C认证产品)的,应出具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不予接受。

4、本项目中所投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的,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不予接受。

5、本项目中所投的设备和产品列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备资格的机构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认定的机构)。

6、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接口应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标准。

7、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样品将按规定由采购人封存,作为采购人验证中标人履约情况的依据。(本条款仅适用于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该投标产品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特殊情况,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第22条的规定,不得扩大使用范围。)

8、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对于招标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条款(加★的技术条款),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投标人真实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重要技术条款。未按要求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

上述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产品,投标人也可以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加盖用户单位公章)作为客观证据材料。上述客观证据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加★号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劣于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的，应由产品制造商出具关于该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性能的确认证书，否则，视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10、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

二、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备件），且是成熟产品，而非试制品。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三、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则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质检、商检部门检验。

四、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五、投标人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六、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做出修改，如单价、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七、合同签订：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

八、交货要求：

1、工期（竣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超出招标文件规定工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产品的制造、安装、检测及验收标准执行。

4、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铭牌、标记、随机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九、包装和发运

1、货物的包装和运输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2、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运输、搬运和装卸不当导致货物锈蚀、缺失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十、培训要求

通过培训使采购人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



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

十一、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所投产品投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2、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天×24小时全年无休，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质保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3、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4、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十二、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十三、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付款，以实际提供并验收的货物数量结算。货到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97%，余款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完毕。不接受该付款方式的投标将不接受其投标。（须在开标一览表完全响应）



第四部分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一、资格审查、评标前附表

审查主体	条款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括该项目或该项目之类别
		肥料登记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效肥料生产许可证及与配方相符合的登记备案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行贿犯罪记录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财务报告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纳税注明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社会保险注明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授权委托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评审标准	获取招标文件及报名方式	符合招标公告的规定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密封情况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文件签名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名、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
		工期（竣工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售后服务及质保期	符合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要求
		付款方式	符合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和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要求
		技术性能指标和参数	符合第二部分招标内容要求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资格审查小组和评标委员会	投标人串标 虚假投标行	投标人相互串标行为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18.6之情形（通过检查对比资质材料、投标文件，确定投标人是否涉嫌有串标行为）

在各自的职责 范围内审查	为检查	投标人虚假投标行为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8.7 之情形（通过检查比对资质材料、投标文件，确定投标人是否涉嫌有虚假投标、虚假应标行为）
-----------------	-----	-----------	---

二、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投标人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有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三、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31 条的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注明核心产品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孰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投票（少数服从多数）决定。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相同品牌的产品报价之和超过各自该标段投标总价 60% 的，比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31 条之规定处理，也即上段规定处理。

2、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因素和所占权重为：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评标因素	投标报价	节能环保政策	技术部分	项目实施能力	业绩及信誉	售后服务优惠条件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	综合评价	合计
权重	30	2	40	4	15	5	2	2	100

2.1 投标报价（30 分）

价格扣除：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且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小微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6%）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权重

注：1、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所报单价（元/吨）为准。

2.2 节能环保优惠政策（2分）

（1）节能产品：所投货物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1分（以提供注明所投产品位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为依据）。

（2）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1分（以提供注明所报产品位于财政部、环保部公布的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为依据）。

2.3 技术部分（40分）

（1）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30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4分（以提供的检测报告为准）。

（2）投标人提供近六个月以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者，加3分。

（3）为保证产品在本地的适用性，投标产品须在河南省内做过产品试验示范，提供近一年以来由县级（含）以上农业部门出具的试验示范报告者，每提供一份加1分，最高不超过3分。

2.4 项目实施能力（评委个人评价4分）

投标人具有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技术力量、实施方案和计划，优秀的得4分，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没有的得0分。

2.5 实力、业绩及信誉（15分）

（1）业绩6分：投标人提供自2015年以来在河南省内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及项目地农业部门签订的合同为准），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开标时提供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分：投标人具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中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中的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网站上查询的网页打印件，（应有该官方网站网址）。开标时提供证书原件三者缺一不可，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和网页打印件，否

则不得分。

(3) 信用报告 1 分：投标人提供有效的经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投标人应出具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信用河南网 (<http://www.xyhnw.com/>) 或其他省级(含)以上官方信用网上公布的该信用等级评级机构名单网页打印件(应有该官方网站网址)。开标时提供信用报告原件，报告复印件和信用等级评级机构名单网页打印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不得分。

(4) 投标人获得“环境保护推荐产品”证书者得 2 分，开标时提供证书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5) 投标人通过省级以上诚信认证的得 2 分，开标时提供证书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6) 投标人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得 2 分，开标时提供证书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6 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 (5 分，符合本招标文件关于售后服务的最低要求方可得分)

(1) 具有本地化的售后服务(投标人注册地在洛阳市且能提供售后服务的得 1 分，投标人注册地不在洛阳市但有本地化的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0.5 分，没有本地化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0 分)。

(2) 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没有的得 0 分，其他由评委横向比较打 0.3-1 分)。

(3) 人员培训承诺(没有的得 0 分，其他由评委横向比较打 0.3-1 分)。

(4)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没有的得 0 分，其他由评委横向比较打 0.3-1 分)。

(5)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没有的得 0 分，其他由评委横向比较打 0.3-1 分)。

2.7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投标文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编制要求，内容详实，编制有序、书面整洁、装订整齐(评委个人评价，没有下列情形的得 2 分，每有一项下列情形扣 1 分，最多扣 2 分)。

(1) 投标文件无页码、无目录的；

(2) 投标文件目录标注页码与正文实际页码不对应；

(3) 投标文件正本文件、副本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4) 投标文件内容编排混乱，或多处错别字，或非实质性、非重要性内容缺失，或不必要的繁琐、重复、堆砌；

(5) 完全或绝大部分复制粘贴“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照抄照搬招标文件的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内容的；

(6) 投标文件非关键内容无法辨认，包括盖章不清楚、印刷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

(7) 投标文件对同一问题的前后表述不一致的(指非实质性或非重要事项)；

(8) 投标文件其他编制质量问题。

2.8 综合评价 (2 分，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情况综合评价打分 1-2 分。)



3、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投标人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所有分值的计算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各评标因素得分相加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评分办法中涉及得分的，各种人员证书、业绩合同（及项目成果金额的证明材料）、获奖荣誉等资料，在开标时应提供原件，对应的复印件装订在招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原件和复印件的应当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见。

二、定标办法

1、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标段推荐前1—3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3、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第五部分 投标人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以及与货物相关的安装和伴随服务。

2、定义

2.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公章——指投标人的行政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的投标文件（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

2.5 天（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

2.6 偏离（或偏差）：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之外，投标文件的响应劣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或偏差。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完成本次招标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除联合体外）；
-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6）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3.4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而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3.5 投标人应响应“招标项目要求”，认可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4、联合体投标

如果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关于联合体的规定是：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均符合 3.1、3.2、3.3、3.5 之要求。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投标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

(5)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由同类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未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打分的，按主体方打分。

(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方可享受对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所给予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邀请函、招标内容、招标项目要求、评标及定标、投标人须知、合同样本、投标文件格式。

7、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内容都将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luoyang.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lyggzyjy.cn）上公布。工程建设项目不得只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子网站公告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2 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 7.1 所述的网站上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投标文件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研读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明确和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8.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招标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投标人因不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编排混乱、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8.3 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正确翻译为中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因未翻译为中文，或翻译的不准确的，导致投标文件被错读误解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8.4 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5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名或加盖公章。投标文件中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公章。

8.6 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8 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9、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

9.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密封后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规定装订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不退还给投标人。

10、投标文件的递交

10.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0.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10.4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1.1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1.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3.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5 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由中标人代表凭采购合同原件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

13.7 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洛阳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上缴项目所属本级财政部门：

- (1) 投标时间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之期间（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投标人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4) 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 (5)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6)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7)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4、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要求见招标文件中的“招标项目要求”。

14.2 投标文件出现前后投标报价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结果为准；

(5) 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本条（1）至（5）同时出现三种（含）以上不一致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14.3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方法修正错误而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修正后的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代表应予以接受并书面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14.4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内容，但这些修改不得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14.5 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报价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填报，采购人不提倡不平衡报价。

14.6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一次性报价。

15、开标

1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并携带身份证或其他与本人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仪式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5.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监督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

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15.4 唱标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好记录。

15.5 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名确认。

15.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

15.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的项目，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程录音录像。

16、资格审查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17、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询标、比较和评价。

17.2 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评审。

18、投标文件的审查

18.1 资格性审查。由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确定投标人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规定和招标文件对资格的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

18.2 经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展下一步的评标。

18.3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如果确定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检查，其投标将被否决。

18.4 投标人串标虚假投标行为检查。采购人代表、代理机构专职人员、资格审查小组成员、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有义务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检查投标人是否有串标和虚假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18.5 投标人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标无效，将被拒绝或否决：

- (1) 未按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文件正副本及相关资料证件的；
- (5)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6)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投标报价的；
- (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控制金额的；
- (10)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招标项目要求有实质性偏离，或者偏离的项数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 (11) 对于加★的技术条款，未提供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的，或客观证据材料证明其为负偏离的；
- (1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无法辨认，包括印刷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
- (13) 交货（竣工）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4)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 (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7)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采购公正性的；
- (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无效情形的。

18.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相互串通投标，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报名或投标 IP 地址一致；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雷同，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或者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单位。
- (9)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8.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资质证明；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和社保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提供的投标文件中重要、实质性内容或材料涉及虚假响应、虚假承诺；
-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8.8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提供的投标文件中重要、实质性内容或材料涉及虚假响应、虚假承诺的；
- (3)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 18.5、18.6、18.7、18.8 之情形，投标人行为涉及违法违规的，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程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查实后将依法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18.9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代表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10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技术参数模糊响应或虚假响应，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代表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11 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使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8.12 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以及按规定需要澄清的内容除外。

19、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

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此时不得泄露评委个人名单）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9.2 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名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或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实际到场参加采购活动而无法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其理解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甚至否决投标文件，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上述 19.1、19.2、19.3 同样适用于资格审查小组。

20、评标及定标

20.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0.3 定标详见第四部分“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之“二、定标”。

21、中标通知

21.1 由本项目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luoyang.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的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1.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2、履约保证金

22.1 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22.2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不超过10%），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3.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3 如采购人和中标人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纪律和监督

24.1 对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 (1) 应当依法依规依程序、认真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工作；
- (2)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3) 采购人、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5)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6) 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7) 不得接受投标人对采购人、投标人对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采购人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 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标结果；
- (9) 不得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
- (10) 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11)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1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13)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14)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4.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不得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6) 不得向采购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7)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9)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4.3 对评标委员会及成员的纪律要求：



- (1) 应当依法依规依程序、认真审慎独立开展评标工作;
- (2)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 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3)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4) 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5)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6)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7)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9)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10)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11)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12) 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13)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14)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15)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16)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 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之规定: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应当停止评标工作,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直至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

(本条款同样适用于资格审查小组)

24.4 对参与开标评标活动其他相关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5) 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5、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 (3) 采购活动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质疑和投诉

26.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纸质书面质疑。接受质疑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6.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7、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27.1 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27.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及项目要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和程序对供应商进行评标，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7.3 谈判的主要程序

27.3.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7.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7.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



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7.3.4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公章。

27.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3.7 竞争性谈判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原则和标准是：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可以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8、其他注意事项

第六部分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可以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编号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投标文件目录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产品明细表
- 5-1. 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5-2. 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6.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8.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 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
10. 培训方案及承诺
11. 售后服务承诺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4. 投标人基本情况
1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6. 资格证明材料
17. 2015 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注：

- 1、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自己的投标情况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限于以上目录所列内容。请投标人编制目录及页码，便于评标委员会查阅和评审投标文件。
- 2、请投标人按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认真制作投标文件，附相关资料，编制目录及页码，因不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1

投标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邀请函，我方签名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正、副本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名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原件的，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人须知”3.2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3、我方保证所投产品（包括零部件、备件）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



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也决不虚假应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积极配合政府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次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名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书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 元

项目名称及标段			
序号	类别	单价 (元/吨)	数量 (吨)
1	商品有机肥 (适用于 1-3 标段)	小写: 大写:	
2	生物有机肥 (适用于 4 标段)	小写: 大写:	
3	有机无机复混肥 (适用于 5 标段)	小写: 大写:	
4	配方肥 (适用于 6 标段)	小写: 大写:	
5	投标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6	供货期		
7	付款方式 (须详细描述)		

注: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 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 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和税金。

投标人代表 (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附件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产地	制造商名称（全称）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 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 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投标人应按本表“列”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 国产产品产地的填报应至少精确到市级行政区域, 进口产品产地填报国名即可。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 由投标人承担。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 4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填小型/微型/监狱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产品金额总计_____元							

（ ）投标人系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 ）投标人系小微企业，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

1、本表所列产品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小型微型（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报价应一一对应。

特别说明：上表所列产品应当不包括中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投标人自己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以及“制造商类型”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商出具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表，如内容不全或计算错误、或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指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相互矛盾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投标人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5、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6、投标人应按本表“列”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项目分为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分别列表。

提醒：投标人如不满足下述任一情形的，则不需要提供上表。

（1）如果投标人不满足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也不需要提供本表。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如果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证明文件，也不需要提供本表。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如果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不需要提供本表。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5-1

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制造商名称）制造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该制造商属于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见该制造商出具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附件 5-2

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或者授权由（代理商名称）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制造商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期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期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并如实认真逐项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2、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项目分为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分别列表。

3、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附件 8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性能指标和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实际技术性能指标和参数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如实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并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一对应，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指标参数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描述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内容之“二、招标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中加★号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偏离，否则，投标不予接受。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完全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投标无效。
- 4、对于招标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条款（加★的技术条款），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投标人真实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重要技术条款。未按要求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内容。
- 5、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投标无效。
- 6、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 9

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

一、投标项目实施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 职称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专业 工龄 (年)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二、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编制,如:相关设备选配方案及技术说明、深化实施方案、施工安装组织、技术和劳动力量安排、施工安装进度、质量保证措施、文明施工、安装保证措施等,以及合理化建议、技术培训及技术服务。)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应按本表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附件 10

售后服务承诺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保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 2、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 3、售后维修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
- 4、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5、为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
- 6、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 7、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的招标邀请函，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由税务管理部门颁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5、其它证明文件或证件。
- 6、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政府采购法》所规定的投标供应商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人须知”3.2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名生效，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名并盖章：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附件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 注册资本：_____万元
5. 实收资本：_____元，其中：国家资本：_____元，法人资本：_____元，个人资本：_____元，外商资本：_____元

二、投标人财务状况（下列财务数据应与投标人本项目投标文件中的财务报表数据一致）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 (1) 固定资产合计：_____元
- (2) 流动资产合计：_____元
- (3) 长期负债合计：_____元
- (4) 流动负债合计：_____元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 (1) 利润总额累计：_____元
- (2) 净利润累计：_____元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4

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5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 时间	采购单位 (甲方) 名称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号码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

- 1、业绩是指投标人向产品使用用户提供的本招标项目同类项目业绩，而非投标人向经销商或代理商供货的业绩。
- 2、投标人应按本表“列”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

附表

投标单位递交各类证明资料原件登记表

投标单位：

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年 月 日

序号	证明资料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截止时间	备注

备注：1、证明资料供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供评标委员会评标审查。

2、证明资料是指营业执照、检察院告知函、信用资料、资质证书、授权证明、获奖证书、合同等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各种证明资料。

3、请投标人代表字体工整清晰填报，因字体潦草模糊、辨识不清而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以上证书共_____本（份），递交以上证书的投标人代表签名：

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签名：

收回以上证书的投标人代表签名：

注：本表不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后在投标时单独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 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洛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洛阳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下列金融机构开展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业务，为投标企业提供有政策保障、手续便利的融资贷款、信用担保渠道，缓解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企业发展环境。需要办理相关业务的投标企业，请按以下名单直接联系相关金融机构或提前联系进行信用评估。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

银行及经办机构名称	业务经办机构详细地址	业务联系人	职务	固定电话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小微金融业务中心	中州中路 230 号	柴洁	业务经理	63336845
光大银行洛阳分行	洛龙区开元大道五洲大厦裙楼	杨振辉	客户经理	62222098
建设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大道与宜人路交叉口建行龙门大道支行 2 楼	马鲜平	小微企业业务中心经理	63296608
建设银行洛阳分行开元大道支行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18 号报业大厦 1 楼东	王利民	开元大道支行行长	63269856
建设银行洛阳分行高新区支行	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 011 号	任嵘	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行长	64605925
交通银行洛阳分行小企业金融部	洛龙区开元大道 226 号交通银行	王永钦	小企业金融部总经理	63272101
洛阳银行营业部	洛阳市新区开元大道与通济街交叉口	王琛	客户经理	65921819
洛阳银行西工支行	洛阳市西工区凯旋路与八一路交叉口凯旋西路 12 号	张坦	业务发展部经理	63945289
洛阳银行西工支行	洛阳市西工区凯旋路与八一路交叉口凯旋西路 12 号	党梦欣	客户经理	63945289
民生银行洛阳分行零售银行部	西工区中州中路 497 号中州国际大厦东附楼	刘玉林	零售银行部总经理	62279026
民生银行洛阳分行公司银行部	西工区中州中路 497 号中州国际大厦东附楼	刘进峰	公司银行部总经理	62279073
农业银行洛阳分行洛阳新区支行	洛阳市新区太康路与王城大道交叉口奥林商务大厦三楼	毛鸣	市行客户经理	63295081
农业银行洛阳分行洛阳新区支行	洛阳市新区太康路与王城大道交叉口奥林商务大厦三楼	范咪雅	支行客户部负责人	63256038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55 号 101、201、301 室	王科星	公司银行部	60650057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58 号世贸大厦 20 楼	李朝相	公司业务部总经理	62270759
浦发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与人民西路交叉口国贸大厦附楼浦发银行	楚金凤	公司部经理	63037529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小企业部	开元大道与望春门街交叉口兴业 银行	王晨	总监	63128199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小企业部	开元大道与望春门街交叉口兴业 银行	王亮	客户经理	63128199
邮储银行洛阳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中州中路 220 号邮政大厦 1503 房间	李幸丽	总经理	63391211
招商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南昌路 7 号	徐亚东	产品经理	64158607
郑州银行洛阳小企 业金融服务中心	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门街交叉口	王剑	主任	65872878
郑州银行洛阳小企 业金融服务中心	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门街交叉口	邱喆玮	客户经理	69956887
郑州银行洛阳小企 业金融服务中心	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门街交叉口	杨洋	客户经理	65872898
中国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中州中路 443 号	张功茂	中小企业部主任	63108188
中国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中州中路 443 号	刘严	中小企业部客 户经理	63108179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中州中路 405 号	裴绍辉	公司银行部总 经理	63300955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信用融资合作机构名单

非银行金融 机构名称	业务经办机构详细地址	业务 联系人	职务	固定电话
河南国鑫投资担保有限 公司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58 号	刘伟峰	总经理助理	65997015
洛阳金财投资担保有限 公司	洛龙区开元大道 256 号洛阳银 行 20 楼	夏勇	客户经理	65920529
洛阳市中小企业投资担 保有限公司	财源大厦 23 楼	郝世清	副总经理	60207132
洛阳华泽小额贷款有限 公司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58 号 世贸中心 B 座 7 楼	李攀	业务部长	61280320
上海企聘金融信息服务 有限公司（金财动力）	开元大道世贸中心 C 座 19 层	李哲	经理	62186705

特别声明：

- 1、本名单仅系宣传推介资料。洛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洛阳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不为金融机构和投标供应商提供任何担保和关联业务。
- 2、如果确定中标人履行本项目需要向金融机构融资贷款，则请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参考“政府采购货物类合同范本（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贷款项目）”签订采购合同。范本从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n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